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院區
住院同意書

病歷號碼：
姓 名：
病 床 號：

要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 ☒ 健保 ☐ 自費 身份住院治療，立同意及說明：

- 一、詳讀並遵守住院須知及同意書所列規定，並配合醫護人員的醫療指示。
- 二、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嚴格禁止攜帶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或其他危險物品，如：電鍋、電磁爐、電熱毯、電熱水瓶、電湯匙、氣墊床、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如有違反，危及醫療行為及醫院安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同意繳納住院人住院期間發生之一切費用，包含全民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差額費用及其他自費項目。如有滯納或欠款等情事，概由住院人及立同意書人連帶負責清償。
- 四、按醫療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若通知而不出院者，須經主治醫師同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
- 五、瞭解全民健保規定須自付之部分負擔比率：住院日數 30 日內須負擔 10%；住院第 31-60 日須負擔 20%；61 日以上須負擔 30% 之總醫療費用。全年及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之核退金額上限與可免除部分負擔之適用範圍等相關規定，依健保署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考健保署網站/一般民眾專區)
- 六、瞭解且同意自付健保不給付項目之差額費用及自費品項費用並簽署同意書；健保身份者同意入住非健保房依病房等級及價格收費自付差額病房費並簽署同意書。價格收費依本院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考就醫指南/就醫資訊參考/醫療衛材收費公告；就醫指南/醫療收費標準；就醫指南/住院服務/病床選擇、更換及收費)。
- 七、瞭解病人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應徵得主治醫師同意，並於「住院病人外出紀錄單」上載明事由及外出起迄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未經請假即離院者，視同自動出院。
- 八、因醫療因素及整體病人治療環境的考量，如隔離措施、加護病房病人轉出、男女床位調整等，需配合院方轉床安排，以便使等候床位的人，能儘快入住治療。
- 九、出院當天請儘量於中午 12 時前辦理出院手續並離院，以避免影響下一位住院病人權益。
- 十、如有訪客，☒ 願意 ☐ 不願意 公開床位資料，以供親友來院探訪時查詢。
- 十一、按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本院將依法處理。
- 十二、若因病情需要申請外籍看護工，可洽詢勞動力發展署免付費專線 0800-085151 諮詢，勿聽信來路不明人士介紹，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最高可處新台幣 75 萬元罰鍰，敬請配合。
- 十三、本住院同意書若有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與住院人關係：☐ 本人 ☒ 其他(請說明) 媽 與住院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7 時 38 分

備註：1.住院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具。
2.住院人無法親自簽具者，須由其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親屬簽具。